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陈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实际出席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三、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数量由156.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7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售股票153.2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授予对象人数为39人，授予价格8.14元/股，授予数量为153.24万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53.24万股变更为149.42万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9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49.42万股变更为141.57万股。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83,1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期283,1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全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4股以及第一个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2,528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予以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上市流通，2021年6月19日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37,9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市流通，2021年6月19日年度限制性股票已，上述37,9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上述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960股、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00股以及第三个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128,34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66,1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售股票230,765.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授予对象人数为70人，授予价格15.08元/股，授予数量为230,765.0万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股、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0股以及第一个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659,625股限制性股票，共计755,9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960股、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00股以及第三个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128,34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66,1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职，公司业绩未达到个人考核不合格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960股、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00股以及31名第三个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人员的128,34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66,100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6、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聘用合同到期、个人原因不再续聘、因不能胜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而导致职务变更或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达成预期）”以下，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75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415,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219,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 = P_0 - \text{息} = 0.1486\text{元/股} - 0.075\text{元/股} - 0.074\text{元/股} = 7.84214\text{元/股}$
 $P = P_0 - \text{息} = 0.075\text{元/股} - 0.074\text{元/股} = 7.84214\text{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回购不满解除限售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故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名离职人员及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4214元/股。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规定：“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达成预期）”以下，公司将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达成预期）”及以上，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0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司未满足当期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则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股、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00股以及64名第一个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人员的659,625股限制性股票，共计755,925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本次实施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经证券交易所批准注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未经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1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1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1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1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1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2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2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2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2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2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3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3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3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3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3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4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4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4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4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4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5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5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5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5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5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6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6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6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6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7.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6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9.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7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1.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7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3.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7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5.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
 7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